

昆明理工大学文件

昆理工大校学字〔2020〕6号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《本科生重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及直属部门：

《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4月22日

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重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重修教学管理，提高重修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昆明理工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重修即重新学习，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，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，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。

第二条 重修范围

（一）学生必修课程不合格，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；选修课程不合格，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对已修读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，可自愿申请重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重修方式

第四条 重修方式分为“单独开班”“跟班学习”两种。

（一）单独开班：对于重修人数达到30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，单独开班。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、假期开课，以减少课程冲突，保证重修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跟班学习：对于重修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，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，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学习。

第五条 课程设计、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环节的重修，原则上不单独开班，仅可跟班学习。

第六条 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，原则上不单独开班，仅可跟班学习。

第七条 对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的课程，由开课单位确定替代课程，供学生重修。

第三章 教学要求

第八条 学校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。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，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

第九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，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。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，记录平时成绩。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三分之一，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三分之一，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，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

第十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、题量等考核要求与初修考试一致。

第十一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，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记载，并标记“重修”字样。

第五章 重修收费

第十三条 重修收费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交清学费的学生方可参加选课及相关教学活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